

饮料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4月24日，四川利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饮料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饮料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北区）；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0万元；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

建设1#生产车间、设置锅炉房、水处理间、配料间、灌装间、库房等，并安装饮料生产线。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5年8月19日在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51068215081901]0062号。于2016年8月4日由什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项目备案通知书延期的函（什发科函【2016】246号）。

2016年9月由西南交通大学编制完成了《饮料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10月21日什邡市环境保护局以什环审批[2016]189号文对该环评报告表予以审查批复。

项目1#生产车间现已建成，花生蛋白饮料生产线已于2017年3月建成投产。现项目主体设施和与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生产工况满足验收监测要求，基本符合验收监测条件。由于其它2#、3#车间及办公楼现未建设完工，本次只针对1#车间3条年产5万吨花生蛋白饮料的生产线进行验收。

（三）投资情况

项目由于资金和市场原因，只建设了 1#车间并安装完成了 3 条年产 5 万吨花生蛋白饮料的生产线，其余 2#、3#车间、办公楼正在建设之中。本次只针对 1#车间 3 条年产 5 万吨花生蛋白饮料的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实际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27.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1#生产车间 3 条花生蛋白饮料生产线及附属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目由于资金和市场原因，只建设了 1#车间并安装完成了 3 条年产 5 万吨花生蛋白饮料的生产线，其余 2#、3#车间、办公楼正在建设之中。本次只针对 1#车间 3 条年产 5 万吨花生蛋白饮料的生产线进行验收。项目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等均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冷却水：项目循环冷却系统所需的冷却水经循环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CIP 在线设备清洗废水：设备采用在线清洗方式，每天清洗一次，初次清洗水回用，多次清洗后的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产生的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设有 1 台 6t/h 和 1 台 2t/h 燃气锅炉各 1 台，采用的能源天然气为清洁能源，燃气锅炉产生的燃烧废气分别经 8 米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锅炉房风机、水泵，冷却塔等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总图合理布置，产噪设备除冷却塔外均布置于生产厂房内，生产厂房密封性较好，最大限度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影响。对冷却塔基座进行减震加固、接水盘设消声垫、软管连接。

（四）固废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中的滤渣、不合格产品外售做饲料，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能利用的破袋废物外售回收站。（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项目严格落实和执行风险防范措施，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委员会等安全组织机构，建立有完善的环境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并进行了备案。配置有各类消防器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治理设施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水处理设施处理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2. 废气治理设施

项目锅炉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废气由 8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厂界达标排放。

4. 固废设施

项目设置有一般固废收集点，并设置有标识标牌。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产生的废水各项指标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锅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最大值 $7\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燃气标准限值（ SO_2 ： $5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200\text{mg}/\text{m}^3$ ，颗粒物： $20\text{mg}/\text{m}^3$ ）。

3. 厂界噪声

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值在 56.2-58.7dB(A)，夜间值在 44.6-48.2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滤渣、不合格产品外售做饲料，污水处理系统污泥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包装材料、不能利用的破袋废物外售回收站。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废水排入园区灵江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不单独设置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四川利全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饮料生产线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人员责任分明，确保了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执行。运行期间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各种污染物的浓度和排放量达到此次验收监测标准限值的要求。建议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管理，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

2019 年 4 月 24 日